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瑞辰
電 話：04-37061368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490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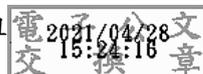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撰「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」，請惠予轉知校內教師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4月12日衛授家字第11006008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領域兒少工作者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，以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編撰旨揭案例彙編。
- 三、旨揭案例彙編電子檔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C資訊網/教育宣導區(<https://reurl.cc/lgNpj9>)，請轉知校內教師參閱。
- 四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江雨潔，04-22502860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